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判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茂林

被 告 陳政賢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涉犯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112年度上聲議字第6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463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告訴人陳茂林（下稱聲請人）沒錢請律師提出理由狀，請求法院交付審判。聲請人向被告良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泰公司）及現任負責人即被告陳政賢請求聲請人父親陳添財生前所投資之股份，卻都無法過戶，這種情形不是侵占，實在令聲請人無法理解及接受。聲請人父親生前所投資良泰公司之股份該向誰或哪個單位請求過戶？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交付審判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次

01 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有關交付審判之規
02 定，於聲請不符「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必備要件時，並
03 無任何關於得命補正之事項、補正期間、義務人不遵命補正
04 得駁回其聲請等規定存在，且觀之同法第258條之1交付審判
05 之聲請須委任律師提出，其立法理由謂：「為防止濫行提出
06 聲請，虛耗訴訟資源，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3項之
07 規定，明定交付審判之案件，必須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程
08 序始稱合法。」足見交付審判所以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09 其目的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
10 交付審判之必要之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
11 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是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
12 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苟僅於提出聲
13 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
14 開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之立法意旨，從而，此
15 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
16 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交付審判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
17 應逕予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
18 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

19 三、經查，聲請人以被告陳政賢涉犯侵占罪嫌，向臺灣屏東地方
20 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後，經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
21 以111年度偵字第13463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
22 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1
23 月4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62號處分書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
24 之，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6
25 2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26 聲請人於收受前開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後，再於112年1月19日
27 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惟遍查全卷，聲請人並未委任律
28 師提出理由狀，即逕自聲請交付審判，揆諸前揭說明，其程
29 序自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應逕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以齊
02			法官	楊宗翰
03			法官	涂裕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07	112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文玲